

「2026 年精饌米獎」實施計畫書

113.12.19 訂定

壹、目的

為強化國產稻米生產端與消費端連結，以「品種、品質、品牌」三品及「安心、安全」二安策略，選拔市售通路中高品質包裝食米，激勵業者強化生產管理及品牌行銷，並宣導消費者選購優質包裝食米，以提升國產稻米市場競爭力及消費量。

貳、選拔期程

- 一、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止，郵戳為憑。
- 二、資格審查：114 年 3 月 21 日止。
- 三、比賽產品取樣作業，分為兩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品牌形象、外觀品質暨食味分析樣品取樣：
 - 1.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採用抽籤方式決定取樣採買的起始月份，並以該月份起連續 3 個月為取樣區間，所有取樣需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超過此日期的月份，不在納入抽籤範圍。
 - 2.例如：若抽中 4 月，取樣區間為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若抽中 5 月，取樣區間為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以此類推。
 - (二)第二階段-食味暨感官分析樣品取樣：自第二階段入圍名單公布日次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
- 四、公布第二階段入圍名單：115 年 2 月 27 日前。
- 五、第二階段入圍產品網路人氣票選：115 年 4 月 30 日前。
- 六、全國賽暨頒獎典禮：115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稱本署)。
- 二、協辦單位：本署各區分署。
- 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下稱執行單位)。

肆、參賽資格條件

- 一、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糧食業者、各鄉鎮地區農會或農業合作社、農業產銷班成立之公司行號，及自產自銷之農民(以下簡稱參賽者)於通路銷售之小包裝食米皆可報名參賽。
- 二、參賽產品定義
 - (一)參賽產品需為國內生產之白米，且限為附件一所列食用粳稻品種，

並取得以下任一項條件者方具參賽資格：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有機轉型期驗證、台灣優良農產品食米項目驗證或經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農民產製之包裝食米。倘參賽產品檢驗出含有進口米，逕予取消參賽資格。

※產銷履歷、有機轉型期驗證、台灣優良農產品食米項目驗證及有機驗證之包裝食米需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相關管理辦法規定；友善耕作產品需經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農民產製之包裝食米。

※另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有機農產品不得使用任何化肥、農藥，爰以有機驗證資格報名者，其參賽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不得檢出。

※倘參賽品種為受「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品種權保護者，需檢附農業部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選育水稻品種之技術移轉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二) 參賽產品外包裝標示需符合以下規定：

1. 需符合「糧食管理法」及「糧食標示辦法」相關規定，其中品質規格須標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二等以上。

2. 需清楚標示正式命名的稻米品種名稱（不得以商品名代替）；品種標示之認定原則如下：

(1) 標示正式命名之品種名稱，依該品種進行檢驗。

(2) 商品名為「益全香米」者，需標示品種名為「臺農 71 號」。

(3) 商品名為「臺灣越光米」（或臺灣地區名稱，如臺南越光米），應明確標示品種名，如「臺農 77 號」、「臺南 16 號」或其他具越光親緣性品種。

(4) 倘品種名稱標示為「越光」，則認定為「日本越光品系」。

(三) 參賽產品須經農藥殘留檢驗合格，且其國產稻米品種檢驗結果，所標示品種純度應達 80% 以上，且不得混摻進口米，若檢驗未符規定者，逕予取消參賽資格；相關檢驗以一次為限，不受理申請複驗。

(四) 參賽產品需於至少 3 處(含)以上銷售通路上架，包含自營店、經銷店、代銷店等實體銷售據點，及非實體銷售通路(如電商平台)，且其需為該銷售據點每日常態性販售商品，並於競賽期間保持對外販售狀態。

三、銷售通路規定：

(一) 實體通路，係指可常態性供貨(每日或每週至少 5 日以上)，供消

費者便利購買的固定銷售場所，其據點數量以門市總數計算。另屬流動性或臨時性營業的市集(如周末市集、臨時擺攤等)，不予列計。

(二)非實體通路，係指利用電話、網路或其他方式，供消費者訂購食米之電子商務平臺(如電視臺購物、廣播電臺購物、YAHOO 購物中心購物或手機 APP 等)。以單一電商平臺為計算單位，該平臺下包含多款組合式商品者，視為 1 處計算；另屬封閉性、無法公開取得的私人購物管道(如私人 FB 群組、Line 帳號等)，不予列計。

(三)參賽者提報銷售通路時，應明確列出通路地址(或可直接引導連線至參賽產品購買介面之網址)。

四、未符前揭參賽資格條件第一至三項規定者，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不予納入後續參賽產品取樣及評選作業。

伍、**競賽組別**：參賽品種詳附件一、「2026 年精饌米獎」參賽水稻品種表，依品種特性區分為「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兩組，個別進行評審。

組別	香米組	非香米組
第二階段入圍名額	1. 報名產品分為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兩組，第二階段入圍名額計 20 名，將按 <u>兩組分配比率</u> (即各組報名產品件數佔兩組報名產品總件數比例)之分配名額分組評選。 2. 各組分配之入圍名額，係指以入圍名額乘前款 <u>分配比率</u> 所得積數，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獲獎名額	1. 金質獎名額計 5 名、銀質獎名額計 5 名，以各獎項名額乘前款 <u>分配比率</u> 所得積數，即為各組分配之獲獎名額，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倘香米組及非香米組任一組別金質獎及銀質獎之獲獎產品，不含具有機驗證或產銷履歷驗證之參賽產品，該組於原銀質獎名額外增列銀質獎 1 名。 3. 本署得視報名情形，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依計算結果調整競賽獲獎額度。	
備註： ※每一參賽者至多得於「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各報名 2 件包裝食米參賽，惟報名同一組之參賽產品不得為相同稻米品種。		

陸、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紙本方式報名，請符合參賽資格者，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首頁/新聞最前線/最新消息)下載並列印

「參賽業者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切結其為參賽包裝食米產品之負責業者，併同其他報名應備資料，郵寄至：參賽者營業登記所在地之本署當地分署(辦事處)報名。各地分區分署管轄區域說明如下：

(一)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中區：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三)南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四)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二、受理方式：採郵寄送件者，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採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執行單位收文日期為準(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三、報名文件及應備佐證文件(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項次	項目	說明
1	業者基本資料表 (1份)	詳如附件二，核章部分應為正本； <u>未依規定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u>
2	參賽證明文件影本 (1份)	(1)糧商登記或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開場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 (2)倘參賽品種為受「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品種權保護者，需檢附農業部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選育水稻品種之技術移轉相關證明文件
3	參賽產品通過驗證標章使用證書影本(1份)	應檢附具有效期限內之產銷履歷或有機轉型期或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食米項目)或有機驗證之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通過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參賽產品照片 (JPG 檔，每張不超過 1MB)	<u>參賽產品圖檔-附件三</u> (1)完整包裝產品(內包裝)正反面照片2張 (2)外包裝之品種標示照片1張 (3)包裝食米應標示項目照片1張

項次	項目	說明
		(4) 驗證標章黏貼於參賽產品外包裝照片1張
5	參賽產品鋪貨上架之通路據點清冊(1份)	<u>通路據點清冊-附件四</u>
6	報名資料檢核表(1份)	<u>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五</u>

注意事項

1. 請將全部報名所需文件，先以光碟片燒錄或隨身碟儲存(請務必以 Word 檔格式 儲存)及彩色紙本列印資料一份。
2. 郵寄時以油性筆在光碟片上註明參賽單位，郵寄前請務必測試光碟片或隨身碟內容是否可正常執行;使用隨身碟者請務必於外袋張貼標籤標註參賽單位名稱。
3. 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本競賽繳交之資料(光碟或隨身碟及紙本資料)恕不退回。

柒、選拔方式

一、資格審查：

- (一)由本署四區分署依參賽者所送報名應備資料進行審查，並以「報名資格」、「檢附文件完整性」及「產品外包裝標示」為審查重點，倘前開事項不符規定或檢附文件未齊備，且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權。
- (二)請本署四區分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前，完成資格初審，並將報名資料彙寄送達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辦理資格複審作業。

二、比賽產品取樣

(一)取樣時間

1.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採用抽籤方式決定取樣採買的起始月份，並以該月份起連續 3 個月為取樣區間。
2. 執行單位將依抽籤結果於取樣區間至各參賽者提供之販售通路購買樣品。
3. 由執行單位於資格複審完成後，以錄影方式進行抽籤，決定 114 年度取樣採買起始月份。抽籤影片及 114 年度取樣月份，將於第一階段成績公布時公開。

(二)秘密採買原則

1. 由執行單位依報名表提供之販售通路及產品照片，每月隨機挑選 2 處，共計 6 處，並以秘密方式購買樣品。
2. 每處通路至少隨機購買 1 包；若單包重量小於 800 公克，需購買 2 包。購買人應留存購買發票，並於購買之包裝食米樣品正面簽名並拍照留存。

3. 參賽樣品購得後，以專用紙箱（包括檢驗樣品專用紙箱暨評審樣品專用紙箱）籤封拍照，並按指定時間送達本署指定地點；如送達過程中籤封遭破壞或變造，需重新購買取樣。
4. 依上述原則進行參賽產品採買，倘遇無法購得總重量達 6 公斤以上者，逕予取消參賽資格。

（三）隨機取樣原則

1. 每次樣品採買應涵蓋 1 處實體通路及 1 處非實體通路（若無非實體通路者，2 處實體通路為主）。
2. 樣品採買以參賽者報名所報參賽產品照片及資料為準，若貨架上無與參賽報名資料相符者，該次通路採買，視為不合格。

（四）通路採買不合格扣分方式

1. 倘隨機挑選之實體及非實體通路中，該產品已售完或正處於待補貨狀態，則另挑選一處通路購買，不予扣分；若第二處通路仍未能購得，視為不合格，並依扣分規定處理。
2. 實體通路：1 處不合格扣 2 分，2 處扣 4 分，3 處扣 5 分。
 - （1）實體通路貨架上，未能尋見該產品，經洽店內工作人員表示未上架，或已售完後續不在進貨，視為不合格。
 - （2）若僅提供連鎖通路品牌名稱（如大潤發、愛買、家樂福等），未提供有販售該產品的分店名稱及其地址，由執行單位隨機挑選該通路據點進行購買，而未能購得該產品，視為不合格。
3. 非實體通路：1 處不合格扣 1 分。
 - （1）若僅提供電商平臺名稱或首頁網址，未提供正確商品購買網址，而未能購得該產品，視為不合格。
 - （2）提供之產品購買網址所示產品外包裝照片，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予購買，視為不合格。
4. 扣分上限：扣分以 7 分為限，不計負分。

三、評審作業：包括品牌形象（政策配合度、通路普及度）、外觀品質及食味（粗蛋白、食味值、感官品評、味度值），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詳附表。

（一）第一階段

1. 品牌形象：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針對政策配合度及通路普及度進行評分。
2. 公開換包裝重新編號：為求比賽公平性，外觀品質、粗蛋白質、食味值分析需將參賽樣品公開統一更換外包裝，並重新編號後，充分混合後取樣約 2 公斤，再均分為 4 份；1 份進行白米外觀品

質規格分析；1份進行蛋白質含量、食味值檢測；2份為備份樣品。重新編號之信封於成績揭曉前由本署保管，並確保未被破壞及變造，俟第一階段評分結束後，拆封公布編號及其對應之產品。

3. 外觀品質、粗蛋白質及食味值分析：由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辦理粗蛋白質含量及食味值等檢測工作，另外觀品質分析由指定機構中具有「檢驗機構米穀檢驗人員合格證書」檢驗人員進行分析，並由本署負責督導。
4. 第二階段入圍名單公布：由執行單位依附表之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書面資料及產品實體審查評分，按參賽產品第一階段合計總分依序錄取，並同步公告於本署官網。

(二) 第二階段-味度值分析暨感官品評：

1. 公開換包裝重新編號：為求比賽公平性，味度值暨感官分析需將第二階段入圍產品進行二次通路採買，進行公開統一更換外包裝並重新編號後，充分混合後取樣約3公斤，再均分為4份；1份進行味度值檢測；1份留作評審委員進行感官品評(如業者提供烹煮參賽米與水分烹煮比例，該比例併置入樣品袋內)；2份為備份樣品。重新編號之信封於成績揭曉前由本署保管，並確保未被破壞及變造，俟第一階段評分結束後，拆封公布編號及其對應之產品。
2. 味度值分析：由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辦理味度值檢測工作。
3. 感官品評：
 - (1) 由本署聘請稻米品質專家、飯店主廚及糧食業者等專業人士按附表評分基準針對各參賽產品進行審查評分並依其序位排序後，將所有委員序位轉換之分數加總平均作為感官品評得分(其序位級距及分數由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中討論)。
 - (2) 考量產品評審流程公平性，採標準化程序進行烹煮，製備品評樣品，說明如下：
 - A. 請參賽者依產品特性提供白米重與加水量之比例，未提供者依本署統一比例(米重:500克、水重:625克)進行烹煮。
 - B. 烹煮條件統一為將樣品稱量完畢後，同時浸水洗米，以使浸水時間一致，重複洗米2次，最後一次將水儘量瀝乾並加水靜置50分鐘後，各入圍產品以相同煮飯時間進行烹煮，再行鬆飯，鬆飯後20分鐘盛盤品評給分。

- 四、成績統計：由執行單位依附表之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將入圍者第一階段得分及第二階段得分兩者加總後排序，選出「2026年精饌米獎」金質獎5件及銀質獎5件，總計10件得獎產品。
- 五、成績揭曉及頒獎：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本署將於現場公開拆封參賽產品編號並依成績排序公布得獎名單；各入圍參賽者成績及得獎名單後續將同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 六、選拔流程：參見「2026年精饌米獎」流程圖(附件六)。

捌、網路人氣票選

- 一、票選辦法：暫定於115年3月30日前辦理，確切辦理時間及投票方式將另行公告。
- 二、參加投票者可抽獎：為吸引消費者參與票選並提升產品曝光率，凡上網完成投票者，均可參加抽獎，將於票選結束後公開以電腦亂數隨機抽出10名參加網路票選者，贈「2026年精饌米獎」得獎米一年份(約52公斤，從獲選好米中隨機出貨)。

玖、獎勵措施：

- 一、獎勵方式：
 - (一)頒發「金質獎(5名)」及「銀質獎(5名)」獎牌各乙份；入圍第二階段者頒予「精饌米獎」入圍證書乙張。
 - (二)另針對經網路票選獲前3高票數之參選產品，頒發「2026精饌米獎-網路最佳人氣獎(3名)」獎牌各乙份。
- 二、製作精饌米獎貼紙或提供貼紙圖像檔案(AI檔)予得獎單位張貼或印刷於產品外包裝，俾利消費者辨識選購。
- 三、頒獎表揚：針對得獎單位舉辦頒獎典禮，現場頒發獎牌予得獎者，並邀請媒體採訪，得獎單位有機會獲得新聞露出之機會。
- 四、行銷推廣：得獎單位可獲本署辦理相關展銷活動參展遴選作業之加分資格、機關禮贈品採買及通路媒合上架之推薦資格及網路宣傳之機會。
- 五、入圍證書性質屬事實證明文件，得獎產品若欲於包袋上標示為「2026年精饌米獎」得獎產品，係引述事實，並不涉及授權事項，惟獲獎業者倘以文字、語言、圖形、影像或其他表示或表徵方式宣傳產品「2026年精饌米獎」得獎事實，其產品包裝標示、廣告文案及網站宣傳應完整呈現獲獎產品資訊，包括獲獎年度、獲獎獎項，且品名、品質規格、品種及重量應與獲獎產品完全相符，避免消費者誤解或混淆。

壹拾、本實施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得依需要另以公文補充修正，本署並保留修改權利。

附件一、「2026 年精饌米獎」參賽水稻品種表

組別 項次	香米組	非香米組
1	桃園 3 號	桃園 5 號
2	臺農 71 號	臺農 81 號
3	臺農 77 號 ^註	臺農 82 號
4	臺稈 4 號	臺稈 2 號
5	臺中 194 號 ^註	臺稈 8 號
6	臺南 19 號 ^註	臺稈 9 號
7	臺南 20 號 ^註	臺稈 14 號
8	高雄 147 號 ^註	臺稈 16 號
9	臺東 35 號 ^註	臺中 192 號
10		臺中 200 號 ^註
11		臺南 11 號
12		臺南 16 號 ^註
13		高雄 139 號
14		高雄 145 號
15		臺東 30 號
16		臺東 33 號 ^註
17		越光

備註：該品種仍屬權利存續(或申請)期間，受「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品種權保護。

附件二、「2026 年精饌米獎」參賽業者基本資料表

參賽組別：香米組；非香米組

本區由本署四區分署負責填寫	1. 是否具有參賽資格：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 產品基本資料及照片是否齊全：是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參賽編號	(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		所屬當地分署 (辦事處)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絡窗口姓名	職稱	公司電話		
		手機		
E-mail				
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基本條件	設立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合法文件(具備一項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糧食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可複選)			
	糧商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應檢附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二、參賽產品資訊				
品名	(應與外包袋上之名稱相符)	包裝規格	公斤	
標示品種		業者建議 (米與水之 比例)	米 500 公克：水__公克	
訂購專線		建議售價	包/元	
購買網址				
產品介紹	(200 字以內)			
產品生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加工生產，工廠登記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工廠生產(代工廠：_____，工廠登記編號：_____)			
通過相關驗證或 標章使用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	受驗證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證書有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轉型期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審認通過之證明文件	驗證範圍/品項		
一、本單位了解對於上述所填寫及提供之所有資料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涉嫌冒用、盜用、偽造之情事，經查違反規定屬實，而因此喪失參賽資格或得獎被追回獎座(牌)，本單位無任何異議。				
二、本單位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農業部農糧署依所列之資料類別，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注意事項：參賽產品如有 2 件以上者，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附件三、「2026 年精饌米獎」選拔-參賽產品照片提供

1. 完整包裝產品(內包裝)正反面	
2. 外包裝之品種標示 (文字應清晰)	3. 外包裝之包裝食米應標示項目 (文字應清晰)
4. 外包裝之驗證標章(文字應清晰)	

※每項產品填寫一份，照片請以 JPG 圖檔附上。

附件三、「2026 年精饌米獎」選拔-參賽產品照片提供



1. 完整包裝產品(內包裝)正反面



2. 外包裝之品種標示
(文字應清晰)

3. 外包裝之包裝食米應標示項目
(文字應清晰)



4. 外包裝之驗證標章(文字應清晰)

※每項產品填寫一份，照片請以 JPG 圖檔附上。

附件四、「2026 年精饌米獎」選拔-參賽產品鋪貨上架之通路據點清冊

一、參賽單位：

二、參賽組別：

三、參賽產品：

序號	參賽產品	通路名稱	門市	地址(或網址)
1				
2				
3				
4				
5				
6				
7				

※填寫注意事項：

1. 每項產品填寫一份，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2. 實體銷售通路，倘為連鎖銷售通路，應列出該連鎖店有販售該項產品之分店名稱，如愛買(杭州門市)，倘為單一零售據點，請填寫完整名稱，如 00 食品材料行。
3. 非實體銷售通路，請勿以電商平臺名稱(如 MOMO、PCHOME 等)報名，務請確認所提供之網址可直接引導連線至參賽產品購買介面。
4. 倘因購買資訊不明確致無法購得該產品者，不予列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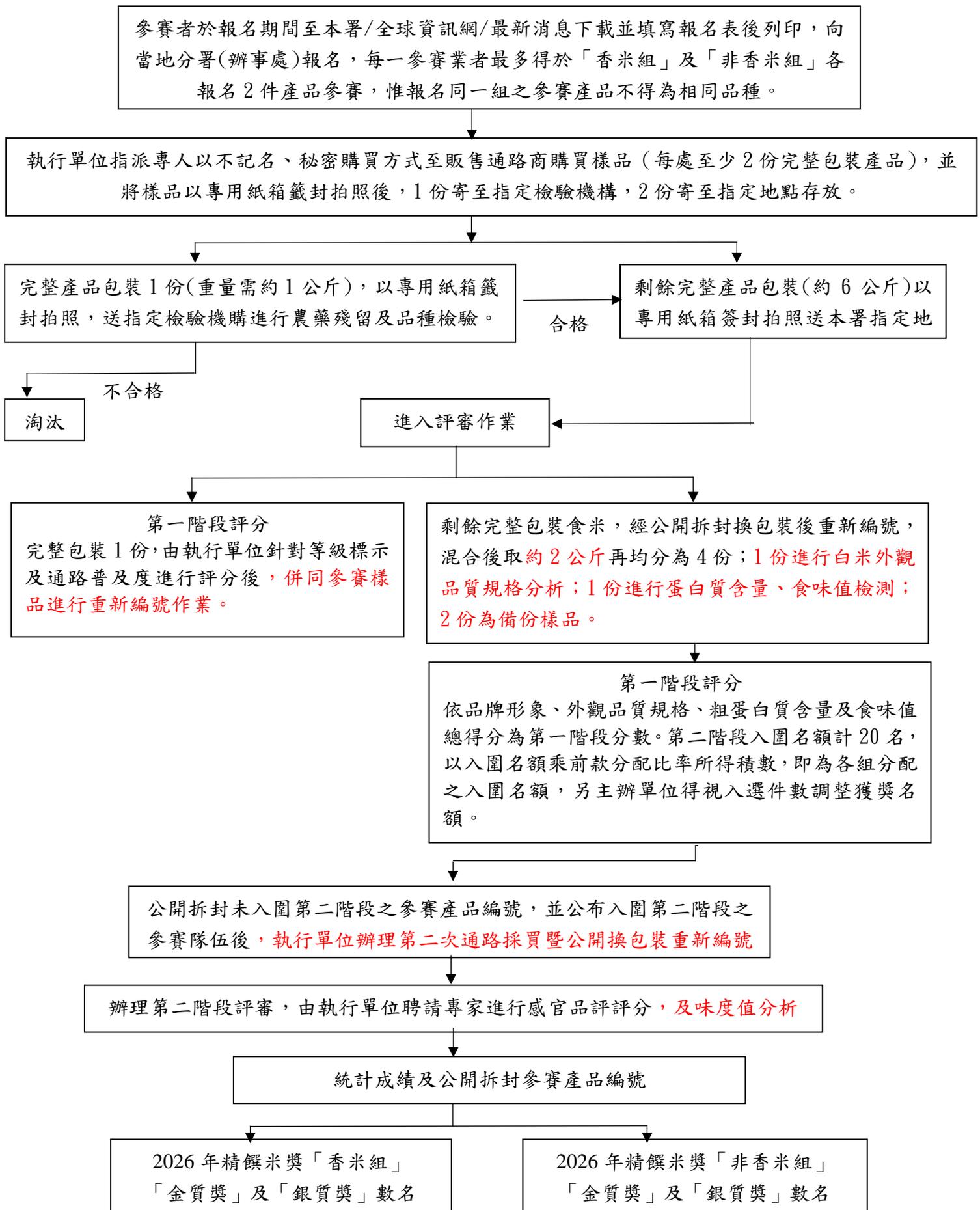
附件五、「2026 年精饌米獎」選拔-報名資料檢核表

(參賽者除「報名資料」確認「V」外，其餘欄位不須填寫)

序號	應備資料	報名資料 確認	分署資格審查	
			符合	不符合
1	參賽業者基本資料表- <u>附件二</u>			
2	參賽單位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糧商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擷取查詢結果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開場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品種技轉授權相關證明文件 ※需提供合法證明文件(PDF 檔或圖檔)			
3	參賽產品通過相關驗證或標章使用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轉型期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通過之證明文件			
4	參賽產品照片提供- <u>附件三</u> 需提供照片(JPG檔，每張不超過1MB)			
5	參賽產品鋪貨上架之銷售通路清冊- <u>附件四</u>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應備文件齊全，予以納入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原因：		
審核人員(分署或辦事處)		複核人員(CAS 協會)		

審查日期：114年 月 日

附件六、「2026 年精饌米獎」選拔流程圖



附表、2026 年精饌米獎選拔-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目		配分	審查內容	備註	
第一階段	品牌形象	政策配合度	5	1. 外包裝標示 CNS 一等米之參賽樣品 4 分，CNS 二等米 3 分。 2. 為本署輔導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品牌米且外包裝標示有「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生產販售者 1 分 3. 外包袋未標示品質規格 CNS 二等以上，或倘標示與外觀品質分析結果不符者，取消參賽者資格	參賽產品包裝標示。
		通路普及度	7	針對參賽產品於市售通路普及度給分 一、實體通路：1~5 家通路販售：1 分；6~10 家通路販售：2 分；11~20 家通路販售：3 分；21~30 家通路販售：4 分；31 家以上通路販售：5 分 二、非實體通路：以每家平臺 0.5 分累加，滿分 3 分 三、滿分 7 分，累積超過 7 分者，以滿分 7 分計	
	外觀品質	白米(外觀品質分析)	30	熱損害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米粒飽滿度、粒型均勻度及光澤	得分=30-各(單項百分率/CNS 一等最高限)總和
	食味	粗蛋白(化學分析)	5	白米粗蛋白含量	得分=10-(粗蛋白含有率 x100)
		食味值	5	依食味計測得之食味值進行評比	
第二階段	食味	感官品評(評審評分)	45	白米之外觀、氣味、口感、黏彈性、硬性、總評	1. 評分方式採序位法，並將所有評審序位轉換的分數加總平均，做為感官品評分數 2. 序位級距及分數由評審於評審會議中討論
		味度值	3	依味度計測得之味度值進行評比	